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1)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授權代表變更；及 (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變更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郭芝聰先生(「郭先生」)因決定尋求個人發展而辭任本公司以下職位，自2021年10月18日起生效：

- (i) 財務總監(「財務總監」)；
- (ii) 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繼郭先生辭職後，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衣維明先生(「衣先生」)已取代郭先生，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而林穎芝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2021年10月18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更後，李俊呈先生（「李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辭任相關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衣先生之履歷詳情

衣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9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於多家運輸服務公司出任高級職位。

衣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南開大學科學及經濟學士學位，亦分別於1990年6月及1995年6月取得中國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衣先生於1990年9月至1998年6月在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系執教，於1996年獲委任為副教授，主要負責教授國際經濟學等課程，並負責相關學術研究。彼其後於1998年6月至2007年11月投身金融界，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

李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滄州滄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副部長。其後，彼於2019年7月晉升為證券投資部部長。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4年12月受僱於滄州市騁宇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部副部長。李先生於2007年6月畢業於中國河北省河北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

林女士之履歷詳情

林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之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

林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8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林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董事會謹此感謝郭先生於任內作出貢獻，並熱烈歡迎衣先生及林女士出任新職位及接受委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郭先生獲委任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豁免（「豁免」），豁免有關李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自本公司上市（即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3年10月22日止三年期間有效（「豁免期」），條件為：(i)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郭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李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能，並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及(ii)倘郭先生於豁免期內不再向李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及(iii)於豁免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預期本公司可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李先生在郭先生提供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使得無需進一步豁免。

鑑於郭先生辭任，以及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因此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的林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一項新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新豁免」），豁免期由上述林女士的委任日期起至2023年10月22日止（「新豁免期」），條件為於新豁免期內，李先生將得到林女士的協助，且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將予以撤銷。

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屆滿前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於新豁免期內得益於林女士的協助下，李先生已具備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職能，致使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而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新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21年10月1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永亮

香港，2021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永亮先生及衣維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志華先生及秦少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趙長松先生及呂清華女士。